附件3

**2020年慈溪市级旅游购物商店补助实施细则**

为鼓励我市旅游购物商店不断发展，丰富我市旅游商品，提高慈溪旅游品牌影响力和服务质量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补助对象

2020年度由市文广旅体局根据《慈溪市级旅游购物商店认定管理办法》评审，并发文公布的慈溪市级旅游购物商店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对补助对象以创建评审得分为依据分三个档次给予补助。评审分95分及以上的一次性补助8万元；评审分在85分及以上的一次性补助6万元；评审分在75分及以上的一次性补助4万元；总额超过70万元的按同比例缩减。

三、申报及资料

申请补助单位，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分管旅游的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，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），经所在地初审同意后，上报市文广旅体局。

1.2020年全域旅游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申报表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认定评审文件。